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538號

原告 新華泰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進崑(即法人董事長和創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代表人)

被告 君怡泰富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新華泰富股份有限公司之經濟部登記印鑑章及金融機構往來印章返還原告，並非涉及人格權、身分權之非財產權請求，應認屬財產權訴訟，惟原告未敘明其因被告交付上開印鑑章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何，堪認原告所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02 書記官 鄭玉佩